

專 載

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

許麗真、林佩陵

壹、前言

鑑於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稱存保條例）業於本（9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保險費基數計算方式由保額內存款改為要保存款總額，保費計算基礎擴大後，如依三級制風險差別費率水準（萬分之5、5.5及6）計收保費，全體要保機構之保費將大幅增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為避免驟然增加要保機構保費負擔，並為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爰研提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建議案，併將費率等級由三級擴大為五級。另配合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增（修）訂，亦併予修正「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部分內容，以切實務需要。本案經存保公司召開多場座談會與全體要保機構溝通說明，復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行政院金管會）再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公會、各類金融機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及溝通，獲致調整費率並將保額內存款按五級制風險差別費率，而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方式計收保費之共識。本方案歷經逾半年之溝通協商，終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於本（96）年10月15日核定，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

本文爰先就我國風險差別費率調整沿革及研議背景作概要說明，其次，說明存款保險費率訂價及新制實施前溝通與協商之過程，最後為本次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之主要內容。

本文作者均服務於本公司業務處。

貳、我國風險差別費率調整沿革及研議背景

一、調整沿革

存保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實施，自民國88年7月起將實施多年之單一費率（萬分之1.5）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實施初期，為利制度推動，爰參酌產、官、學界建議，採用偏低費率及較小級距，並以「資本適足率」及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作為風險分級標準，將要保機構分為九個風險組群，再依九個風險組群分為三級費率，分別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1.75及2等三級，係亞洲第一個採行風險差別費率的國家。嗣為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復報奉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89年1月起將費率調高為萬分之5、5.5及6（有關要保機構九等三級差別費率分級表，詳附表1），已逾7年未調整。

二、研議背景

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自施行以來，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措施，已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惟迭有學者專家等各界對費率水準偏低，費率等級過少及級距過小提出質疑。查96年7月前全體要保機構加權平均費率約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5.3，倘以要保存款總額推估（保費基數計算新制），僅為萬分之2.1，與世界其他國家相較，費率水準明顯偏低（有關主要國家存款保險費率比較，詳附表2），又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一，包括自民國91年1月起10年內依民國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基此，截至民國100年止存保公司每年尚須移撥約25億元保費予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財源，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更為緩慢，截至96年9月底止約75億元，僅占保額內存款0.08%，與存保條例所規定目標比率2%（約2,000餘億元），相差甚遠，實有加速充實保險賠款準備金，並預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準備金二項財源合併後，仍不足以處理金融重建基金列管之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需。

復鑑於存保條例修正案業於民國96年1月18日由總統公布，其中保費基數計算方式由保額內存款改為要保存款總額。修正理由係因存款保險係屬公益性質之政策性保險，其設立宗旨在穩定金融，並非以理賠為目的，超過最高保額的存款雖無直接受到保障，但仍受惠於整體金融環境之穩定，故亦應分攤受惠金融安定之責任。因此將

其列入保費基數計算範圍，較符合社會公平原則，並合理反映存保公司風險監控成本。但因保費計算基礎擴大後，全體要保機構保費基數平均增加約 1.3 倍，如依三級費率水準計收保費（年保費由 42 億元增加為 103 億元），將使要保機構保費負擔大幅增加，存保公司為避免驟然增加要保機構負擔，並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及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爰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建議案。

參、存款保險費率之訂價

一、研議過程

存保公司為因應民國 94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機制之屆期，並配合存保條例之修正，近年來持續就風險差別費率訂價進行相關規劃及研究，包括在民國 93 年委託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存保基金目標值、最高保額及存款保險費率之研究」；辦理問卷調查；舉辦與學者專家的座談會及存款保險費率諮詢委員會，聽取專家學者的建言。另亦收集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及韓國有關費率調整經驗，以作為研議調整費率水準之參考。經研議後得知，美、日、韓等國在金融危機發生後，為彌補存保基金之虧損或加速累積存保基金，都大幅調高費率因應，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美國

美國於 1980 年代末期發生金融危機，並引發金融機構倒閉風潮，致存保基金年年虧損，為迅速重建存保基金，爰於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進法（FDICIA）中明定基金目標比率為要保存款 1.25%，並授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隨時調整費率。FDIC 自 1990 年起將實施多年單一費率萬分之 8.3，分三次調高，亦自 1993 年起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度，費率為萬分之 23 至 31，金融重建前後相比費率增幅約 2 至 3 倍。

（二）日本

日本於 1990 年代受泡沫經濟破滅及亞洲金融風暴影響，造成金融機構大量倒閉，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為解決歷年累積之金融問題，自 1996 年起實施金融改革並採全額保障過渡措施，同時將費率由萬分之 1.2 調高至萬分之 4.8，另加徵 6 年特別保費，費率為萬分之 3.6；嗣於 2002 年恢復限額保障時，將費率依存款性質作區分，活期性存款為萬分之 9.4；定期性存款為萬分之 8.0，費率增幅約為金融重建前 6 倍。

（三）韓國

韓國於 1997 年受亞洲金融風暴衝擊，致大型企業集團相繼破產，與企業

部門密切相關的金融體系亦瀕臨瓦解，韓國政府遂自1997年底起推動金融改革，並實施全額保障過渡措施；嗣為避免全額保障恢復限額保障可能造成資金大幅移動，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於2001年恢復限額保障時，將最高保額由2,000萬韓圓提高為5,000萬韓圓，並將費率由萬分之5調高至萬分之10，以安定存款人信心及重建存保基金。另為分攤金融危機期間之成本，KDIC自2003年起，加徵25年特別保險費，費率為萬分之10；倘加計特別保費，費率調整幅度與金融重建前相比約調高3倍。

觀諸美、日、韓等國作法，金融重建後為迅速累積存保基金，以維持存保機制有效運作，皆以調整費率訂價方式因應（有關美、日、韓金融重建前後費率調整比較，詳附表3）。誠如前述，因保費計算基礎已擴大，如不調整三級制之費率結構，要保機構的保費負擔將會大幅增加，實有配合調整費率訂價及加速累積保險賠款準備金之必要。

二、訂定保險賠款準備金累積目標及達成年限

訂定賠款特別準備金目標值，不僅可明確制定基金安全存量，並可作為費率調整依據，俾於設定期間內達成目標。如美國於FDICIA中明訂15年內達成法定目標，而FDIC藉由大幅調整費率訂價，並適逢景氣復甦之故，爰在短短5年間迅速完成存保基金重建目標。依新修正存保條例規定準備金目標值為保額內存款2%，如以目前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約10兆元估算，所需累積的準備金約2,000億元。為及早達成法定目標，存保公司爰比照先進國家作法，並參酌過去處理問題機構經驗及我國經濟金融環境後，擬訂達成年限為10年，作為存保公司中長期努力的目標。

三、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挹注來源及建議費率水準

目前存保公司保險賠款準備金的主要挹注來源有二：一、是來自要保機構繳交的存款保險費，目前年保費收入約41億元，但因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存保公司每年尚須移撥約25億元保費予金融重建基金，致僅剩16億元可以挹注準備金；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7項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應專款撥供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預估此部分營業稅款的挹注，每年大約175億元。

存保公司經參酌美、日、韓費率調整經驗及學者專家建言，並考量保險賠款準備金未來挹注財源及保費收入尚須移撥金融重建基金費用後，爰研提二項五級建議費率，分別為要保存款萬分之3、4、5、6、7（年保費約84億元；平均費率約萬分之4.35^(註1)），及萬分之4、5、6、7、8（年保費約103億元；平均費率約萬分之5.35

(註¹)，作為與相關主管機關及要保機構之協商方案。

肆、新制實施前溝通與協商

一、召開費率調整座談會

鑑於存保公司於民國89年調高費率當時，農、漁會信用部以費率調幅過大、財務負擔過重為由聯合抵制，而有未依規定繳足保費之情事。為避免前開情事再發生，並順利推動新制，存保公司爰於本(96)年2月15日先與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及中央銀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召開會議協商，與會者多建議存保公司應先與要保機構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再擬訂費率為宜。基此，存保公司特於本(96)年3月至5月間共舉辦九場座談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各類金融業者溝通說明(詳附表4)。經溝通協商結果，要保機構多贊成將費率等級由三級擴大為五級，惟因前述二項建議費率方案，多數要保機構認為保費負擔過重，復加上保費基數計算改採要保存款總額後，對保額以上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較高之外商銀行及本國銀行影響相對較大(有關各類要保機構保費基數修正前、後比較，詳附表5)。因此，存保公司又調降費率水準為萬分之2、3、4、5、6(年保費約64億元；平均費率約萬分之3.34^(註2))，但仍無法達成共識。嗣為減緩新制衝擊，並降低實施阻力，存保公司經與主管機關研商並參酌要保機構建議後，再次修正費率訂價方式，採保額內存款按五級制之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較低之固定費率計收保費，並研提三項建議費率函報主管機關(詳附表6)。

二、召開費率調整公聽會

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為使費率調整建議案更為周延，以利新制推動，爰就存保公司所研提三項建議費率(建議費率1：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3、4、5、6、7，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5；建議費率2：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3、4、5、6、7，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1；建議費率3：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4、5、6、7、8，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於本(96)年7月17日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包括財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農委會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各類金融業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建議案」公聽會(詳附表4)，會中達成共識，並作成決議：一般金融機構：保額內存款為差別費率萬分之3、4、5、6、7，保額以上存款為固定費率萬分之0.25，惟自民國99年1月

1日起，保額以上存款調高為萬分之0.5；至有關農業金融機構適用費率，由農委會另將建議費率報金管會。嗣行政院農委會考量目前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尚餘207億元專供處理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使用，尚無立即動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之需，又因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區域及業務項目受限，淨值累積不易，不宜負擔過高保費，爰建議其應採較低費率，即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2、3、4、5、6，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

伍、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之主要內容

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歷經逾半年溝通協商，在考量要保機構保費負擔，並為降低新制推動之阻力等前提下，終與相關主管機關、公會及業者達成共識，並於本（96）年10月15日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核定，自本（96）年7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除配合保費基數計算變更，調整費率水準及擴大費率等級外，亦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農業金融法、存保條例等相關金融法規之增（修）訂，併予修正「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部分內容，以切實際需要。茲將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存款保險費採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方式計收

配合保費基數計算新制，修正保費計算方式，即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又為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併將差別費率等級由三級擴大為五級（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詳附表7）。另因新修正之存保條例業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為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兩類，爰分別訂定一般金融機構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保險費率，即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保額內存款之費率不變）；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有關一般金融機構及農會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保險費率，詳附表8）。

二、增訂要保機構因合併或概括承受之差別費率核算方式

配合金融機構整併趨勢，增訂要保機構合併當期，按合併前個別要保機構原核定差別費率計收保費；合併次期起，合併後無新的檢查資料或資本適足率時，採用存續機構檢查資料或資本適足率核算其差別費率，倘因合併而另立機構者（創設合併），則以合併前檢查評等綜合得分較高者之風險指標核算其差別費率。

三、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定義，並調整風險分級標準

配合農業金融法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實施，將農會漁會信用部風險指標中資本適足率定義，由「淨值占放款」比率改為「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並將原風險分級標準6%及10%修正為8%及10%。

四、修正新成立要保機構所適用差別費率等級由第二級改為第三級

鑑於費率等級已由三級擴大為五級，新成立要保機構原適用三級費率之中間費率即第二級費率，配合五級費率實施，將其差別費率改為第三級費率。

五、配合存保條例增訂過渡銀行之處理機制，增訂其保費繳交規定

配合新修正存保條例增訂過渡銀行機制，爰參酌日本作法，增訂過渡銀行無須繳交保費之規定。

六、增訂經存保公司提出警告之要保機構差別費率之規定

為避免經存保公司提出警告之要保機構，未於限期內改善或屆期未改善，增訂經存保公司提出警告者，其差別費率按原適用費率加計萬分之1至5計算。

七、增訂要保機構未依存保公司規定期限繳足保費之規定

為利保費收取作業，增訂未依存保公司規定期限繳付保費之要保機構，存保公司得將其當期差別費率提高萬分之1。

陸、結語

存款保險為政策性保險，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護金融秩序穩定。由於「金融機構經營靠存款人信心，存款人信心靠存款保險」，而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主要係仰賴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惟囿於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於本（96）年9月陸續賠付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後，僅餘75億元，恐不足以支應金融重建基金尚在接管中或列管之問題金融機構。為安定存款人信心，並使存保公司順利接續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對問題機構的退場處理，適時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以反映理賠資金需求及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及早達成2%之基金法定目標，實為存保公司中長期應努力之目標，亦為避免再度動用公共資源重啟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機

制。

存保公司本次新修正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除係為配合保費基數計算新制之施行及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外，亦期藉由費率等級及級距之擴大，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提高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之誘因，進而促其業務健全經營。然風險費率制度僅係防範金融機構過度承擔風險的一項金融監理輔助工具，倘欲有效抑制要保機構從事高風險業務，尚須其他監理措施如立即糾正措施、市場制裁力量的有效發揮、金融檢查，以及建構完備之金融法令等相互配合，方能有效發揮金融監理及風險差別費率之效能，並降低存保公司之承保風險。

附表 1 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九等三級費率）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	A 級	B 級	C 級
資本適足率			
資本良好機構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資本適足機構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資本不足機構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本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及信託投資公司適用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	65 分以上	50 分以上至未達 65 分	未達 50 分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2% 以上	萬分之 5.0	萬分之 5.0	萬分之 5.5
8% 以上至未達 12%	萬分之 5.0	萬分之 5.5	萬分之 6.0
未達 8%	萬分之 5.5	萬分之 6.0	萬分之 6.0

農漁會信用部適用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	65 分以上	50 分以上至未達 65 分	未達 50 分
淨值占放款比率			
10% 以上	萬分之 5.0	萬分之 5.0	萬分之 5.5
6% 以上至未達 10%	萬分之 5.0	萬分之 5.5	萬分之 6.0
未達 6%	萬分之 5.5	萬分之 6.0	萬分之 6.0

- 註：1.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係指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截至 11 月 30 日（上半年收費期）或 5 月 31 日（下半年收費期）之最近一次檢查報告綜合得分。
2. 風險性資本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風險性資本比率及淨值占放款比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9 月 30 日（上半年收費期）或 3 月 31 日（下半年收費期）。
3.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係指該外國銀行之風險性資本比率。

附表 2 主要國家存款保險費率比較表

國家	項目	單一或 差別費率	保險費 計算基礎	保險費年率
亞 洲	1.日本	二層式費率	要保存款總額	支付及清算帳戶：萬分之 11 一般存款：萬分之 8
	2.韓國	單一費率	要保存款總額	一般費率：萬分之 10 特別費率：萬分之 10
	3.菲律賓	單一費率	存款總額	萬分之 20
	4.新加坡	風險費率 (3 級制)	保額內存款	萬分之 3、4、8
	5.馬來西亞	單一費率	保額內存款	萬分之 50
	6.香港	風險費率 (4 級制)	保額內存款	萬分之 5、8、11、14
	7.越南	單一費率	保額內存款	萬分之 15
	8.中華民國	風險費率	要保存款總額	* 2007 年 7 月前，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5、5.5、6（約為要保存款總額萬分之 2.1）； * 2007 年 7 月後，採新費率方案(註)
歐 洲	9.德國	單一費率	要保存款總額 (商業銀行)	萬分之 3
	10.挪威	單一費率	風險性資產 及存款總額	風險性資產萬分之 0.5 及存款總額萬分之 1
	11.芬蘭	風險費率	保額內存款	萬分之 5 至 30
	12.匈牙利	單一費率	要保存款總額	萬分之 0.5 至 5（依存款規模）
	13.丹麥	單一費率	保額內存款	最高為存款總額之萬分之 20
美 洲	14.多明尼加	單一費率	存款總額	萬分之 18.75
	15.厄瓜多爾	單一費率	存款總額	萬分之 65
	16.美國	風險費率 (4 級制)	要保存款總額	萬分之 5~7、10、28、43
17.加拿大	風險費率 (4 級制)	保額內存款	萬分之 1.38、2.77、5.55、11.11	

註：一般金融機構之保額內存款為差別費率萬分之 3、4、5、6、7，保額以上存款為固定費率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保額以上存款之固定費率調高為萬分之 0.5，而農漁會信用部之保額內存款為差別費率萬分之 2、3、4、5、6，保額以上存款為固定費率萬分之 0.25。

附表3 美、日、韓金融重建前後費率調整比較

項目 國家	保費計算 基礎	金融重建前		金融重建後		費率 增幅
		費率制度	費率水準	費率制度	費率水準	
美國	要保存款 總額	單一費率	萬分之8.3	風險費率 9等5級	1.萬分之23 2.萬分之26 3.萬分之29 4.萬分之30 5.萬分之31	2-3倍
日本	要保存款 總額	單一費率	萬分之1.2	單一費率	活期存款：萬分之9.4 定期存款：萬分之8.0	6倍
韓國	保額內存 款	單一費率	萬分之5	單一費率	一般保費：萬分之10 特別保費：萬分之10	3倍

附表4 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座談會及公聽會

場次	主辦單位	日期	與會者
一	存保公司	96年2月15日	金管會銀行局、農委會農金局、財政部國庫署、中央銀行業務局及金融業務檢查處
二		96年3月15日 上午	金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銀行公會、信聯社、銀行及信合社業者代表
三		96年3月15日 下午	金管會銀行局、農委會農金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農漁會信用部業者代表
四		96年3月29日 上午	金管會銀行局、農委會農金局、中央銀行業務局、北部農漁會信用部代表
五		96年3月29日 下午	金管會銀行局、農委會農金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南部農漁會信用部代表
六		96年4月16日	本國銀行、外商銀行、信合社
七		96年4月17日	北部農漁會信用部
八		96年4月19日	中南部農漁會信用部
九		96年5月9日	金管會銀行局、外商銀行代表
十		96年5月17日	金管會銀行局、外商銀行代表
十一	行政院金 管會	96年7月17日	交通部、財政部、中央銀行、農委會、銀行公會、信聯社、農訓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各類金融機構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附表 5 各類要保機構保費基數修正前、後比較表

資料基準日：95.12.31

項目	修正前 保額內存款 (千元)	修正後 要保存款總額 (千元)	保額內存款占要 保存款總額比率 (%)	增加 倍數
台灣郵政公司	2,304,259,387	4,023,663,988	57.27%	0.7
本國銀行	6,216,309,847	16,178,847,349	38.42%	1.6
外商銀行	78,214,482	567,746,700	13.78%	6.3
信用合作社	301,175,382	589,837,199	51.06%	1.0
農、漁會信用部	786,121,325	1,309,968,448	60.01%	0.67
合計	9,686,080,423	22,670,063,684	42.73%	1.3

附表 6 存保公司函報主管機關三項建議費率

方案	計算 基礎	費 率	年保費收入 (一般金融；農業金融)	
			金額(億元)	增減比率(%)
現行費率	保額內 存款	萬分之 5、5.5、6	42.0 (37.9；4.1)	
建議費率 1	要保存款 總額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3、4、 5、6、7 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 0.5	46.3 (42；4.3)	10.3% (10.8%；4.7%)
建議費率 2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3、4、 5、6、7 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 1	51.4 (46.9；4.5)	22.3% (23.7%；9.4%)
建議費率 3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 4、5、 6、7、8 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 0.25	53.4 (48.3；5.1)	27.3% (27.4%；24.8%)

註：1. 本表係以 96 年上期各要保機構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資本適足率，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資料推估而得；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為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風險分級為 8% 及 10%。

2. 現行費率計算基礎係以保額 100 萬元計算。

附表7 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九等五級費率)

一般金融機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適用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65.0分	未達50.0分
12.0%(含)以上或最低資本適足率 1.5倍(含)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3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4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5
8.0%(含)以上至未達12.0%或最 低資本適足率(含)以上未達最低 資本適足率1.5倍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4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5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6
未達8.0%者或未達最低資本適 足率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5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6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7

農會漁會信用部適用

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65.0分	未達50.0分
10.0%(含)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2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4
8.0%(含)以上至未達10.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5
未達8.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5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6

註：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係來自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中檢查報告綜合得分；資本適足率，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係指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係指該外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農、漁會信用部係指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附表8 一般金融機構及農會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保險費率

類 別	期 間	費 率
一般金融機構 (銀行、信託投資公 司、信用合作社)	民國96年7月1日~ 民國98年12月31日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3、4、5、6、7 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0.25
	民國99年1月1日起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3、4、5、6、7 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0.5
農漁會信用部	民國96年7月1日起	保額內存款：萬分之2、3、4、5、6 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0.25

註 釋

註 1：以 96 年上期各要保機構風險指標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資料推估而得；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為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風險分級為 8% 及 12%；台灣郵政公司適用專案費率，故平均費率計算不含該公司，惟年保費收入含該公司。

註 2：以 96 年上期各要保機構風險指標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資料推估而得；農漁會資本適足率為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風險分級為 8% 及 10%；台灣郵政公司適用專案費率，故平均費率計算不含該公司，惟年保費收入含該公司。